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庆达科技智能家电 配套产业（梅州）基地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庆达科技智能家电配套产业（梅州）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庆达科技智能家电配套产业（梅州）基地一期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葵下村塘梅村民小组长山岗斋庵。项目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总装车间、研发中心等。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空调、冰箱、洗衣机等智能家电类电机 500 万台/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铸铝过程产生的废气及 BMC 塑封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在密闭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铸铝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铝渣、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0.07826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